

关于做好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依照《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做好我校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1、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结合学院内各专业培养目标和特色，制订各二级学院“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要体现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有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尤其要明确各阶段需要完成的任务和时间进度安排。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各二级学院将纸质版（盖学院章）和电子版“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交教务处实践科，电子版命名统一格式：**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

2、各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做好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科研诚信教育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工作。

二、选派优秀指导教师，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1、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是提高毕业设计质量的关键，指导教师要明确职责，增强责任意识，确保精力的投入。指导教师须向学生下达任务书，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鼓励学生创新，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努力提高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2、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对课题熟悉的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协助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开展指导工作，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一般不超过10人。

3、指导教师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应保证指导学生的次数，建议每周不少于二次，并在系统中保留指导记录（学生填写指导日志）。

4、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研究规范教育以及意识形态把关的责任与义务。对毕业设计（论文）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引注不规范及意识形态偏离等情况应及时发现和纠正。

三、依托维普毕业设计（论文）系统，加强过程管理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使用维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全过程管理和学术不端检测，网址：<http://vpcs.cqvip.com/organ/lib/gzmtu/>（也可见教务处主页链接）。新增老师账号为人事工号，学生账号为学号，密码另行通知。

请学生、指导教师、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学副院长等人员根据各环节时间节点要求，及时登录系统进行相关操作（操作手册见附件 3）。

四、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要求及进度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包括前期工作、中期工作和后期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工作

包括师生动员、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任务书下达、开题报告等。

教学秘书根据本学院的工作安排，完成维普系统的基本设置、信息维护、角色设置及提醒各角色人员启用电子签名等工作。在系统设中置教学副院长角色，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过程的审核督导。各专业设置专业负责人角色，负责相应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环节的审核工作；各系（教研室）设置系主任角色，负责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审核工作。

有关选题工作，要求如下：

（1）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培养特色，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结合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等具有实际应用

价值的题目，工科类结合工程、科研与生产实践类课题的比例应 $\geq 80\%$ ，工科专业选题应以设计为主。有条件的学院可与校外企业单位合作拟定题目，采取联合指导的方式，由校企双方导师共同指导。

(2) 题目要有一定的工作量，深度、难度适中，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以培养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综合能力、创新能力、适应社会的需求与科技发展的需要。

(3) 要求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各专业提供给学生选择的题目量至少应为学生数的 110%，不能雷同。也可几位同学共同合作完成一个较大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但要做到分工明确，且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一部分工作，并独立撰写各自的设计（论文）部分，独立进行答辩。

(4)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录入系统，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选题，再经指导教师确认。

(5) 课题确定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改，须在系统中提交选题变更申请，经专业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改。

各二级学院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选题、任务书下达、开题工作，并把各专业“选题情况总结”（模板见附件 1）、各专业“选题情况汇总表”

（见附件 2）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盖学院章）和电子版交教务处实践科。

2、中期工作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要求，各学院可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中期检查工作，对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工作进度及教师的指导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学生的设计（论文）进展及时进行检查和督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学生须在维普系统中完成中期报告的提交，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学校也将组织人员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各二级学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3、后期工作

后期工作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查重检测、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论文抽检外审、答辩、成绩评定、终稿、评优、工作总结等。

学校要求 2025 届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查重率应小于 30%，一经发现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过程存在抄袭行为将以考试作弊处理。

按照教育部关于对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的有关精神，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将成为常态。教务处将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下发论文抽检外审的学生名单，各二级学院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送审论文并上报教务处，5 月 9 日前教务处将外审结果反馈给二级学院。外审不合格的论文将不能参与答辩，需在修改后再次送审合格，方可参与答辩；如二审不合格则按不能正常毕业处理。

各二级学院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安排，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 2025 届本科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5 月 26 日前完成成绩录入，5 月 30 日前完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的推荐工作。

2025年7月4日前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的纸质版（盖学院章）和电子版至教务处实践科，电子版命名统一格式：**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1）论文模板见附件4，如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附件5）不一致，以附件4模板为准，模板中“参考文献”格式请参照附件6《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其他所有流程表格模板一律从广州航海学院维普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下载，包括：

- 01-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02-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 03-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意见表
- 04-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 05-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分表
- 06-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分表
- 07-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表
- 08-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
- 09-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2）最终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电子材料。毕业设计命名方式：2425_44_11106_专业代码_学生学号_BS_001（doc、docx、pdf均可，与实际提交文档一致即可），将附件压缩，文件名为：2425_44_11106_专业代码_学生学号_BS_002.zip；毕业论文命名方式：2425_44_11106_专业代码_学生学号_

LW_001 (doc、docx、pdf 均可，与实际提交文档一致即可)，将附件压缩，文件名为：2425_44_11106_专业代码_学生学号_LW_002.zip。

联系人：各学院教学秘书，教务处实践科张老师 020-32080636

附件 1：选题情况总结

附件 2：选题情况汇总表

附件 3：2025 版维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图及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 4：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模板（2025 新版）

附件 5：广州航海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20171122 修订）

附件 6：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